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议前详细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材料，议案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审阅，对于以下事项我们认为：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证书，报告期内恪尽职守，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杰



余 坚



罗 斌